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0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峯犯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明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恣意下手行竊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欠缺，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於犯罪後已將本案物品交付警方扣案發還告訴人余書佑，告訴人亦無追究之意願，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證。另考量被告前有數次竊盜的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的行竊手段，以及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周怡青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5年度偵字第26438號

10 被 告 吳明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明峯於民國115年6月20日2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前時，
18 見余書佑所有之紙箱（用膠帶封住，內含家具）放於路邊，
1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紙箱撕
20 開後，竊取烤麵包機1台、湯鍋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1,000
21 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因余書佑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
22 理，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余書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吳明峯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拿取告訴人余書佑所有之烤麵
26 包機、湯鍋等物，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是回
27 收，就順路拿走要去變賣等語。惟本案所涉物品遭被告取走
28 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臺南市政
29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30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8張在卷
31 可佐；又依現場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告訴人之紙箱係以

01 膠帶封裝完整放置於路旁，且拆開後，可見紙箱內有許多個
02 人物品整齊擺放，足以讓常人知悉該紙箱係暫置該處、非遭
03 拋棄之物，且被告於113年間即有拿取騎樓冷氣背板、冷氣
04 馬達等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421號判
05 決拘役10日確定，是被告顯然知悉放置於路邊之物品可能為
06 他人所有，在未確認之狀況下，不得擅自取走，綜上，被告
07 所辯尚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9 竊得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
10 憑，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鍾 依 如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